2020/3/3 文书全文

鹿某犯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罪一审刑事判决书

发布日期: 2016-07-11 浏览: 893次 🖸 🙃

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6)鲁03刑初12号

公诉机关山东省淄博市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鹿某,2012年6月至2014年9月任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原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,以下简称鲁阳公司)基层管理人员。因涉嫌犯内幕交易罪于2015年8月13日被取保候审。

淄博市人民检察院以淄检公二刑诉 [2016] 2号起诉书,指控被告人鹿某犯内幕交易罪,于2016年3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,于2016年4月1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玲、刘玉娟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鹿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指控,2013年11月19日至12月13日,被告人鹿某在美国参与鲁阳公司与奇耐亚太联合纤维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奇耐亚太)合作谈判,获悉对鲁阳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内幕信息,在该信息敏感期内,授意家人购入鲁阳公司股票121800股,金额1043326元,非法获利115673.94元。

针对上述指控,公诉机关当庭讯问了被告人,宣读、出示了鹿成滨等证人证言、《股份购买协议》等书证、证监会的认定意见等证据。淄博市人民检察院认为,被告人鹿某的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,构成内幕交易罪。提请本院依法惩处。

被告人鹿某当庭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供认不讳。

经审理查明: 2013年11月18日,被告人鹿某作为鲁阳公司基层管理人员,在 美国参与鲁阳公司与奇耐亚太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奇耐亚太)对 鲁阳公司通过股份转让、定向增发等形式引入奇耐亚太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谈判 时,知悉该内幕信息。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,被告人鹿某将信息通过微信传递给 王秀莲,并让王秀莲及家人大量购入鲁阳公司股票。2013年11月19日至12月13 日,按照鹿某的授意,王秀莲、王玉良(王秀莲父亲)、王秀玲(王秀莲妹妹)等人 2020/3/3 文书全文

以顾世祥(王秀莲亲戚)帐户买入鲁阳公司股票121800股,金额1043326元,非法获利115673.94元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鹿某在开庭过程中亦无异议;并有案件移送函、立案决定书,鲁阳公司与奇耐亚太签订的协议、鲁阳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、鲁阳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及复牌公告、鲁阳公司复盘后股价变动图,鹿某与王秀莲微信往来情况,顾世祥证券账户资料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、孔庆秀、王秀玲账户明细及顾世祥等人鲁阳股票交易盈利情况、扣押决定书及清单,鲁阳公司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沂源县南麻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事业单位法人证书,鲁阳公司关于鹿某职务的文件、户籍证明等书证;证监会认定意见;鹿晓琨、鹿成滨、李效成、刘兆娟、王秀莲、王秀玲、顾世祥、王玉良、鹿超等证人证言予以证实,证据确实、充分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鹿某作为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者,在涉及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,多次买入该证券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内幕交易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鹿某到案后认罪态度好,非法所得已予追缴,确有悔罪表现,可对其适用缓刑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第二、三款、第六十一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鹿某犯内幕交易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,罚金已缴纳)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次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长 孙一文 代理审判员 张 金 人民陪审员 关宏建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书 记 员 张秀丽